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3号

当事人：骆伟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7A1743

经营场所：柳州市前进农贸综合市场日杂行3栋5、6、13号
内

经营者：骆伟志

身份证件号码：4502*****0332

2023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前进农贸综合市场日杂行3栋5、6、13号内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日杂用品零售等经营活动，现场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无熄火保护装置的：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3号），由店员***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1日，当事人骆伟志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前进农贸综合市场日杂行3栋5、6、13号内的经营场所从事日杂用品零售等经营活动，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均为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另查实，涉案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进货价**元/台，销售价60元/台，购进2台；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进货价**元/台，销售价65元/台，购进1台；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进货价**元/台，销售价45元/台，购进1台；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进货价**元/台，销售价45元/台，购进1台。因此本案的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骆伟志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2）经营者骆伟志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5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3号）及《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11月25日），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前进农贸市场日杂行3栋5、6、13号内的经营场所从事日杂用品零售等经营活动，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涉案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均为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2月30日），证明：（1）当事人销售的涉案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均为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的燃气灶的事实；（2）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的事实；（3）涉案产品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价格和库存情况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涉案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的燃气灶，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中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2台“金宇迷你节能炉”(G200)、1台“金宇超薄强火力炉”(JY-500S/3.5KW)、1台“迎火便携炉”(BD2-155A)、1台“便携式丁烷气炉”(BD2-153-KS01)；

2.罚款人民币2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